

國立成功大學特定國家人士申請來臺就讀簽證簽辦表

申請單位			申請日期	
承辦人			連絡電話	
注意事項	<p>本校招收國際學生，須遵循外交部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申請停留簽證規範辦理，申請者須經邀請單位(各系所)提交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，並由擔保人(指導教授)及擔保人工作單位核章。持特定國家護照(說明一)或旅行證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手續需準備其相關文件(說明二)。</p> <p>說明一：阿富汗 Afghanistan、阿爾及利亞 Algeria、孟加拉 Bangladesh、不丹 Bhutan、緬甸 Burma/Myanmar、柬埔寨 Cambodia、喀麥隆 Cameroon、迦納 Ghana、印度 India、伊朗 Iran、伊拉克 Iraq、寮國 Laos、尼泊爾 Nepal、尼日 Niger、奈及利亞 Nigeria、巴基斯坦 Pakistan、塞內加爾 Senegal、索馬利亞 Somalia、斯里蘭卡 Sri Lanka、敘利亞 Syria(本說明如有更動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站公布之最新資料為準)</p> <p>說明二：擔保人(指導教授)需準備下列文件寄至外交部進行對保，等待五個工作天後收到審核通知，再將外交部提供之電報號碼告知申請者(學生)以完成簽證申請手續。(第 3-9 項使用影本即可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中華民國簽證保證審核通知書(如附件一) 2. 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(如附件二) 3. 財力證明(Financial document) 4. 體檢報告(Health check report) 5. 錄取通知(Admission letter) 6. 成績單(Transcript) 7. 最高學歷影本(Highest diploma) 8. 護照(Passport identification page) 9. 身分證(ID card) 			
承辦人	指導教授 (擔保人)	一、二級 單位主管	國際學生事務組	校長 (依分層負責授權 國際事務長決行)